

附件二（提法規小組用對照表）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本縣體育人才，激勵運動競技士氣，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本縣體育人才，激勵運動競技士氣，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審核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發給，應設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委員，其餘委員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代表一人。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三、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长。 四、本縣體育會代表一人。 五、地方熱心體育人士四人。	第二條 為審核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發給，應設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委員，其餘委員八人，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處長。 二、主計處處長。 三、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长。 四、本縣體育會代表一人。 五、地方熱心體育人士四人。	改請本府兩處派員出席即可
第三條 凡在本縣設籍並於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之發給不含資格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及選拔賽。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二、代表國家或本縣參加 <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公告最近一屆已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各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具年度代表性國際錦標賽及參加教育部主辦國小組最高等級聯賽或全國單項協會(總會)主辦之社會最高等級聯賽獲團體錦標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u>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含大專)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	第三條 凡在本縣設籍並於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u>但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甲組運動聯賽各級學校之學生及教練，不受設籍之限制。</u>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二、代表國家或本縣參加 <u>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各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具年度代表性錦標賽，或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國際性各種類運動錦標賽及邀請賽(友誼及訪問賽除外)獲團體錦標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u> 三、代表本縣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所定之亞洲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錦標賽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甲組運動聯賽競賽項目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 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	一、刪除全中運及聯賽不受設籍限制之規定。 二、第二、三、六、七款更改文字敘述讓獲獎標準更明確化。 三、刪除第三款，因106年新增第三款係針對划船項目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沒有辦理，惟110年起全中運將新增划船項目，故刪除之。

<p>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含大專)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打破大會或全國紀錄，持有成績證明文件。</p> <p>五、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田徑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各地方議會各項錦標賽，獲團體錦標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p> <p>六、代表本縣參加<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公告最近一屆已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全國單項協會(總會)舉辦之年度</u>代表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p> <p>七、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主辦之<u>運動賽事</u>獲全國總決賽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p> <p>八、代表本縣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u>地區性運動競賽</u>，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p> <p>九、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或本縣紀錄，持有成績證明文件。</p> <p>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u>趣味性、休閒性或依年齡分級職業設限之運動賽會</u>獲各項競賽團體或個人第一名。</p>	<p>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u>甲組運動聯賽</u>競賽項目打破大會或全國紀錄，持有成績證明文件。</p> <p>六、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田徑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各地方議會各項錦標賽，獲團體錦標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p> <p>七、代表本縣參加<u>全國或全省亞洲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單項協會舉辦之年度</u>代表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p> <p>八、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主辦之<u>乙組運動聯賽</u>獲全國<u>或全省總決賽</u>團體或個人競賽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p> <p>九、代表本縣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u>地區性運動競賽</u>，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或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p> <p>十、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打破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或本縣紀錄，持有成績證明文件。</p> <p>十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u>趣味性、休閒性或依年齡分級職業設限之運動賽會</u>獲各項競賽團體或個人第一名。</p>	
<p>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應於每年七月(期限由本府公文通知)，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件各一份向本府申請：</p> <p>一、<u>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及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p> <p>二、<u>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u>，國際比賽可由全國各該項協會(總會)出具證明文件。</p> <p>三、<u>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u>，應含所屬隊伍名</p>	<p>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應於每年七月(期限由本府公文通知)，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件各一份向本府申請：</p> <p>一、<u>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及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p> <p>二、<u>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書</u>，國際比賽應由全國各該項協會出具證明文件。</p>	<p>更明確列出應檢附文件。</p>

稱)。		
<p>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者：</p> <p>(一)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p> <p>(二)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p> <p>(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合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依附件規定辦理。</p> <p>四、合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p> <p>(一)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p> <p>(三) 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p> <p>五、合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千元。</p> <p>六、合於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者：</p> <p>(一) 第一名新臺幣二千元。</p> <p>(二) 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p> <p>七、合於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p> <p>八、合於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二千元。</p> <p>九、合於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一千元。</p> <p>十、馬拉松及全能運動項目依第三條各款頒發規定標準加倍發給。</p> <p>十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團體項目以百分之六十發給。</p> <p>十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以外之競賽種類以百分之五十發給。</p>	<p>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p> <p>(一)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p> <p>(二)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p> <p>(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合於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依附件規定辦理。</p> <p>四、合於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者：</p> <p>(一)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p> <p>(三) 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p> <p>五、合於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千元。</p> <p>六、合於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者：</p> <p>(一) 第一名新臺幣二千元。</p> <p>(二) 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p> <p>七、合於第三條第九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p> <p>八、合於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二千元。</p> <p>九、合於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一千元。</p> <p>十、馬拉松及全能運動項目依第三條各款頒發規定標準加倍發給。</p> <p>十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團體項目以百分之六十發給。</p>	<p>依第三條各款變更而修正。</p>
第六條 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申請	第六條 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申請人，除代	全國田徑賽

<p>人，除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附件所列賽事外，在同一年內參加二種以上競賽者，僅得擇依第三條之單一款次申請一次。</p>	<p>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全國田徑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甲組運動聯賽競賽項目</u>外，在同一年內參加二種以上競賽者，僅得擇依第三條之單一款次申請一次。<u>接力比賽應以實際參加決賽者為限。</u></p>	<p>列為與一般 1. 賽事一樣每年僅可申請1次獎助學金。 2. 刪除”接力比賽應以實際參加決賽者為限”，因一律以獎狀或成績證明(皆為決賽成績)審查，故不需特別註明。</p>				
<p>第七條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含大專)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符合本獎助學金核發規定者，由本府彙整經審查會議通過，得簽請縣長核定後提前頒發。</p>	<p>第七條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u>甲組運動聯賽</u>，符合本獎助學金核發規定者，得簽請縣長核定後提前頒發。</p>	<p>修正為附件賽事獎助學金可不經選手申請，由本府彙整及會議審查通過後，經縣長核定後頒發。</p>				
<p>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審查會審查通過經縣長核定後，以各得獎人提供帳戶辦理撥款，本府不個別通知。</p>	<p>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審查會審查通過經縣長核定後，以各得獎人提供帳戶辦理撥款，<u>並於南投體育網公告</u>，本府不個別通知。</p>	<p>刪除南投體育網公告。</p>				
<p>第九條 <u>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含藥檢不通過)申請獎助學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助學金，申請人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獎金。</p>		<p>本條為新增，避免佐證文件有造假之情事。</p>				
<p>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修正為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為第十一條。</p>				
<p>附件： 壹、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團體錦標、個人競賽前三名選手、教練獎金頒發標準。</p>	<p>附件： 壹、參加全國運動會、<u>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u>獲團體錦標、個人競賽前三名選手、教練獎金頒發標準。</p>	<p>刪除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額度修正與全中運相同。</p>				
<p>一、 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p>	<p>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1951 1257 2033">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p>減少第二名及第三名獎金額度。</p>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200,000 元</td> <td>80,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200,000 元	80,000 元	30,0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新臺幣</td> <td>200,000 元</td> <td>9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r> </table>	新臺幣	200,000 元	90,000 元	50,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200,000 元	80,000 元	30,000 元																																																																																																																																												
新臺幣	200,000 元	90,000 元	50,000 元																																																																																																																																												
<p>二、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教練：</p>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100,000 元</td> <td>40,000 元</td> <td>15,000 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 元	40,000 元	15,000 元	<p>二、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教練：</p>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150,000 元</td> <td>60,000 元</td> <td>35,000 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50,000 元	60,000 元	35,000 元	<p>減少單項決賽教練獎金額度。</p>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 元	40,000 元	15,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50,000 元	60,000 元	35,000 元																																																																																																																																												
<p>三、參加大會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p>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160,000 元</td> <td>60,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60,000 元	60,000 元	30,000 元	<p>三、參加大會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p>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160,000 元</td> <td>66,000 元</td> <td>38,000 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60,000 元	66,000 元	38,000 元	<p>減少第二名及第三名團體錦標項目選手及教練獎金額度。</p>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60,000 元	60,000 元	30,000 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60,000 元	66,000 元	38,000 元																																																																																																																																												
<p>四、連續獲得全運會競賽項目冠軍個人及團體連霸獎金頒發標準（係指同一比賽種類、項目中，連續奪得金牌者；個人連霸項目必須為同一人完成比賽）：</p> <table border="1"> <tr> <td>次數</td> <td>一次</td> <td>二次</td> <td>三次</td> <td>四次</td> <td>五次</td> </tr> <tr> <td>個人獎金(每人)</td> <td>20,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d>4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d>60,000 元</td> </tr> <tr> <td>團體獎金</td> <td>100,000 元</td> <td>200,000 元</td> <td>300,000 元</td> <td>400,000 元</td> <td>500,000 元</td> </tr> <tr> <td>次數</td> <td>六次</td> <td>七次</td> <td>八次</td> <td>九次</td> <td>十次</td> </tr> <tr> <td>個人獎金(每人)</td> <td>70,000 元</td> <td>80,000 元</td> <td>90,000 元</td> <td>100,000 元</td> <td>110,000 元</td> </tr> <tr> <td>團體獎金</td> <td>600,000 元</td> <td>700,000 元</td> <td>800,000 元</td> <td>900,000 元</td> <td>1,000,000 元</td> </tr> </table> <p>團體連霸獎金發給該獲獎項目單項委員會。</p>	次數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個人獎金(每人)	20,000 元	30,000 元	40,000 元	50,000 元	60,000 元	團體獎金	100,000 元	200,000 元	300,000 元	400,000 元	500,000 元	次數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個人獎金(每人)	70,000 元	80,000 元	90,000 元	100,000 元	110,000 元	團體獎金	600,000 元	700,000 元	800,000 元	900,000 元	1,000,000 元	<p>四、連續獲得全運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冠、亞、季軍選手及教練獎金頒發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次數</td> <td colspan="3">二次</td> <td colspan="3">三次</td> </tr> <tr> <td>名次</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r> <tr> <td>每人獎金</td> <td>20,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d>5,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d>20,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次數</td> <td colspan="3">四次</td> <td colspan="3">五次</td> </tr> <tr> <td>名次</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r> <tr> <td>每人獎金</td> <td>40,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d>15,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d>40,000 元</td> <td>20,000 元</td> </tr> <tr> <td>次數</td> <td colspan="3">六次</td> <td colspan="3">七次</td> </tr> <tr> <td>名次</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r> <tr> <td>每人獎金</td> <td>60,000 元</td> <td>50,000 元</td> <td>25,000 元</td> <td>70,000 元</td> <td>60,000 元</td> <td>30,000 元</td> </tr> <tr> <td>次數</td> <td colspan="3">八次</td> <td colspan="3">九次</td> </tr> <tr> <td>名次</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r> <tr> <td>每人獎金</td> <td>80,000 元</td> <td>70,000 元</td> <td>35,000 元</td> <td>90,000 元</td> <td>80,000 元</td> <td>40,000 元</td> </tr> <tr> <td>次數</td> <td colspan="3">十次</td> <td colspan="3">十一次</td> </tr> <tr> <td>名次</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d>冠軍</td> <td>亞軍</td> <td>季軍</td> </tr> <tr> <td>每人獎金</td> <td>100,000 元</td> <td>90,000 元</td> <td>45,000 元</td> <td>110,000 元</td> <td>100,000 元</td> <td>55,000 元</td> </tr> </table>	次數	二次			三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次數	四次			五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40,000 元	30,000 元	15,000 元	50,000 元	40,000 元	20,000 元	次數	六次			七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60,000 元	50,000 元	25,000 元	70,000 元	60,000 元	30,000 元	次數	八次			九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80,000 元	70,000 元	35,000 元	90,000 元	80,000 元	40,000 元	次數	十次			十一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100,000 元	90,000 元	45,000 元	110,000 元	100,000 元	55,000 元	<p>1. 刪除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教練連霸獎金。 2. 連霸獎金定義為僅連續獲得冠軍者頒發之獎金。 3. 明確定義團體項目及規定團體連霸獎金發給該獲獎之單項委員會。</p>
次數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個人獎金(每人)	20,000 元	30,000 元	40,000 元	50,000 元	60,000 元																																																																																																																																										
團體獎金	100,000 元	200,000 元	300,000 元	400,000 元	500,000 元																																																																																																																																										
次數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個人獎金(每人)	70,000 元	80,000 元	90,000 元	100,000 元	110,000 元																																																																																																																																										
團體獎金	600,000 元	700,000 元	800,000 元	900,000 元	1,000,000 元																																																																																																																																										
次數	二次			三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次數	四次			五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40,000 元	30,000 元	15,000 元	50,000 元	40,000 元	20,000 元																																																																																																																																									
次數	六次			七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60,000 元	50,000 元	25,000 元	70,000 元	60,000 元	30,000 元																																																																																																																																									
次數	八次			九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80,000 元	70,000 元	35,000 元	90,000 元	80,000 元	40,000 元																																																																																																																																									
次數	十次			十一次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每人獎金	100,000 元	90,000 元	45,000 元	110,000 元	100,000 元	55,000 元																																																																																																																																									
<p>五、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頒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五、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頒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未修正。</p>																																																																																																																																													
<p>貳、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p>	<p>貳、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p>	<p>降低全民運</p>																																																																																																																																													

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含大專)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獎金頒發標準。	中等學校以上甲組運動聯賽獎金頒發標準。	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獎金額度。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減少第二名及第三名獎金額度。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100,000元</td> <td>50,000元</td> <td>30,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元	50,000元	30,000元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100,000元</td> <td>60,000元</td> <td>40,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元	60,000元	40,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元	50,000元	30,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元	60,000元	40,000元															
二、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教練：	二、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教練：	減少單項決賽教練獎金額度。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50,000元</td> <td>25,000元</td> <td>15,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元	25,000元	15,000元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75,000元</td> <td>45,000元</td> <td>30,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75,000元	45,000元	30,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元	25,000元	15,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75,000元	45,000元	30,000元															
三、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	三、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	減少第二名及第三名團體錦標項目選手及教練獎金額度。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80,000元</td> <td>40,000元</td> <td>30,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80,000元	40,000元	30,000元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80,000元</td> <td>48,000元</td> <td>32,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80,000元	48,000元	32,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80,000元	40,000元	30,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80,000元	48,000元	32,000元															
四、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四、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未修正。																
參、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金頒發標準。	參、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金頒發標準。	未修正。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未修正。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50,000元</td> <td>30,000元</td> <td>20,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50,000元</td> <td>30,000元</td> <td>20,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	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	減少第二名及第三名團體錦標項目選手獎金額度。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30,000元</td> <td>15,000元</td> <td>10,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table border="1"> <tr> <th>名次 金額</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d>新臺幣</td> <td>30,000元</td> <td>18,000元</td> <td>12,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元	18,000元	12,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元	18,000元	12,000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未修正。																
肆、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肆、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	未修正。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非競賽性運動項目及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獎金頒發標準。	民族運動會非競賽性運動項目及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獎金頒發標準。																	
<p>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 405 603 562">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10,000元</td> <td>8,000元</td> <td>6,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p>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367 1259 524">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5,000元</td> <td>4,000元</td> <td>3,0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提高獎金額度。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p>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 680 603 837">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6,000元</td> <td>4,800元</td> <td>3,6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6,000元	4,800元	3,600元	<p>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642 1259 799"> <tr> <td>名次 金額</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3,000元</td> <td>2,400元</td> <td>1,800元</td> </tr> </table>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元	2,400元	1,800元	提高獎金額度。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6,000元	4,800元	3,600元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元	2,400元	1,800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未修正。																
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含大專)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個人及團體項目之指導教練依該項賽事秩序冊所載為限。	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甲組運動聯賽競賽項目，指導教練依各種類、各組、各量級。各項目組別選手獲獎名次擇優頒給教練獎金，最高以四項為限。	為避免爭議，指導教練名單以審查秩序冊書面資料所載為限。																
陸、團體競賽項目核獎名單，依所參加運動會秩序冊所載之名單並實際參加之選手為限。		新增團體項目明確定義可發放獎金對象。																

附件：預告時所取得之徵詢意見